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柯錦錠教師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112 年 2 月 24 日學術委員會訂定

112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置目的：柯錦錠老師自 1978 年起，即擔任本校日文組兼任講師，直至退休。柯老師教學用心，以專業與敬業的精神以身作則，培養無數以日語為第二專長的校友，在職場一展長才、貢獻社會與國家，深受學生們愛戴。為緬懷柯老師用心教學、栽培學子，及教育不遺餘力的精神，特訂定「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柯錦錠教師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獎助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激發勤學、奮發向上。
- 第二條 資格：凡本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五分以上，研究生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曠課紀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導師推薦者：
- 一、大一新生以第一志願考入本系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 二、研究所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 三、本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者。
 - 四、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良者。
 - 五、日語、日語會話及日語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優異者。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調整核撥，每學期兩名，大學部壹名，研究所壹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獲獎名單。
-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所)安排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所長)規劃，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
-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名次)
 - 三、清寒證明(家境清寒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